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4号

重庆同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同益电力化学氧化镀膜生产线（项目编码：2403-500107-04-01-8251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0901D）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科众创空间 D40 标准厂房 3 号楼的第 1 层部分区域及第 2 层整层，建筑面积约 3628.77 平方米，主要在厂房 2 层建设 2 条工艺相同的化学氧化镀膜生产线（含加药间 2 间），年表面处理输电电缆用纳米铝合金膜屏蔽带 1000 吨（约 495.68 万平方米）。项目在厂房 1 层配套建设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 1、质检室（2 间，分别为物理实验室及化学实验室）、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暂存间，在厂房 2 层配套建设办公区、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化学品仓库 2，在厂房屋顶北侧配套建设纯水制备系统、空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供水、供电、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2 个加药间采用三面围挡及一面推拉门封闭，投料废气采用“顶部抽风”方式收集，2 条化学氧化镀膜生产线各子槽、风切槽和烘干箱采用盖板全封闭，废气采用“槽内单侧抽风”方式收集，染色母槽采用三面围挡及一面软帘磁吸封闭，废气采用“顶部抽风”方式收集，废水处理系统 MVR 不凝气采用管道收集，经 1 套“两级碱液喷淋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氟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厂房外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前置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两级碱液喷淋塔废水及后置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有效容积约 20 立方米的 2#废水收集池内。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两级碱液喷淋塔废水与后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化学还原+混凝沉淀”预处理处理后，与前置清洗废水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反渗透+MVR 蒸发”工艺处理，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总氮、总硬度、色度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总铬、六价铬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总铝、悬浮物、总氰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溶解性总固体、电阻率应满足《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91）B 类标准后，暂存于有效容积约 36 立方米的回用水池内，全部回用于 2 条化学氧化镀膜生产线后置清洗工序及两级碱液喷淋塔补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依托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处理能力为 200 立方米/天的 1#生化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30 毫克/升、氨氮 $\leq$ 1.5 毫克/升）后排入桥头河。

项目所在西科众创空间 D40 标准厂房已设置 2 个雨水排放

口，2个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厂区 1#生化池排水口应对流量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等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回用水池应对 pH、悬浮物、总铬、六价铬、氰化物等因子开展自行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房 1 层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仓库 1、化学实验室、生产废水处理站，厂房 2 层两条生产线区域、化学品仓库 2 及屋顶喷淋塔区域等应作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园区内现有监测井（1 个，位于场地下游），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将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防腐防渗，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氰化物、铬（六价）等因子开展监测等措施后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芯、氧化槽废液、染色槽废液、废拖把和废抹布、废劳保用品、污水处理站污泥、MVR浓缩液、污水处理废活性炭、污水处理废反渗透膜组等危险废物暂存于3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纯水机废活性炭、纯水机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带来大的影响。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项目2条化学氧化镀膜生产线应整体架空设置;各槽体设置应接水托盘;生产线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1#废水收集池、2#废水收集池及回用水池应架空建设,并进

行防腐防渗处理，应定期开展密闭性检测；化学品仓库 1、化学品仓库 2 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废水处理站整体应设置围堰，并设置有效容积为 36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76 吨/年、0.000567 吨/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54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重庆桑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